

证券代码：873169

证券简称：七丰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7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跃忠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

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总经理对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编写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坚持职业操守，谨慎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工作做出了总结，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利祥）》（公告编号：2025-024）、《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律伦）》（公告编号：2025-025）、《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志方）》（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专项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独立董事朱利祥先生、张律伦先生、王志方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形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的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具体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进一步回报股东，与各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9,959,134.6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7,860,434.26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1,745,39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174,539.00 元。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了配合公司审计工作以及信息披露的工作，公司将批准对外报出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